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地扩建年产 27.36 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现已变更为《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和《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 Inc 100% 股权》）全部结项，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结项。
- 公司拟将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本金及利息总计人民币 550,966,169.03 元（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人民币 550,966,169.03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

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資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驗，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驗(2012)綜字第010006号《驗資报告》”。上述募集中資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中資金扣除发行費用后的淨額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 目 名 稱	募集中資金擬投入金額
1	异地擴建廢鋁再生鑄造 273,600 噸/年鋁合金錠項目	492.74
2	建設研發中心項目	300.80
3	年產 21.88 萬噸的再生鋁合金錠擴建項目	45,693.46
4	公司支付現金購買 Metalico, Inc 100%股權	28,096.00
5	超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15,400.00
6	超募資金用於對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	17,000.00
7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
8	超募資金用於對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	10,900.00
合 計		127,883.00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中資金項目已累計投入總額合計人民幣90,289.52萬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中資金賬戶餘額為人民幣37,593.48萬元，募集中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淨額為人民幣17,503.13萬元，節餘募集中資金合計人民幣55,096.62萬元。

二、募集中資金管理情況

為規範募集中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中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中資金管理制度》（簡稱“《募集中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中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規定，公司修訂了《募集中資金管理制度》，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及2012年年度股東

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华一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2年4月19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155300000656	4,329.84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1059703988	4,027.62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459860228900	9,676.11	活期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324710182400003931	14,869.63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	535001040016687	5,393.81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1229008075838	5,824.33	活期存储方式
合 计		44,121.34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IPO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万元，募投项目“异地扩建废铝再生铸造273600吨/年铝合金锭项目”初始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6,592.20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初始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7,990.8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3,300.13万元。

（一）2015年2月13日第一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3月10日201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异地扩建废铝再生铸造273600吨/年铝合金锭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20,406万元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7,690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28,096万元用于“美国建设24万吨废铝料自动分类分选项目”。

(二) 2015年6月5日第二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中尚未投入金额人民币45,693万元用于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的固定资产及项目运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1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7,593万元。

(三) 2016年3月30日第三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取消美国建设24万吨废铝料自动分类分选项目，将该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8,096万元用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Metalico, Inc 100%股权。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实施完毕
异地扩建年产 27.36 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	4,927,419.52	4,927,419.52	-	是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3,008,000.00	3,007,754.00	246.00	是
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	是
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279,000,000.00	279,000,000.00	-	是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是
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	456,934,580.48	81,000,000.00	375,934,580.48	是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 Inc 100%股权	280,960,000.00	280,960,000.00		是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5,031,342.55	
合计	1,278,830,000.00	902,895,173.52	550,966,169.03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按用途统计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次	用途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银行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1
2	购买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5,101.4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98.59
3	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余额	募集资金	22,492.20
合计			55,096.62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活期人民币4.41万元也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因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3.13万元。

以上资金最终都将回到专户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余额产生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资金使用，在保障项目进度的同时，节约项目总开支，为集团取得最大收益。

2、公司的研发团队对生产设备不断自主研发，自主改造，以自制设备代替直接采购和进口采购，设备采购金额大幅降低，从而节约了设备投入。

3、公司利用国外低成本的银行资金实施子公司“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故产生了资金节余。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取得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现已调整为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全部结项，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55,096.62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公司自

有资金账户的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六、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怡球资源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